(上接B201版)

2)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	22,049.70	20,420.00
2	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27,425.55	25,380.00
3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1,010.39	10,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4,485.64	80,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20.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天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天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天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过认真、审慎及客观的分析,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天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和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担保事项、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备案和登记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2)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4)(5)(6)(10)项授权有效期为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天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5年和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25年12月底之前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和2026年6月30日全部转股。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1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482.26万元和27,184.99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增长0%、(2)增长10%、(3)增长2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公司2025年和2026年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7.92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日2025年9月29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不考虑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底全部未转股	2026年6月30日已全部转股
股本(万股)	46,176.00	46,176.00	56,289.64
假设2025年、2026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0,482.26	30,482.26	30,48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7,184.99	27,184.99	27,18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8	0.48
假设2025年、2026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3,530.49	36,883.53	36,88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9,903.49	32,893.84	32,89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0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0.58
假设2025年、2026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6,578.71	43,894.45	43,89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621.99	39,146.39	39,14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5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5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0	0.70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投资项目效益稳定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经历十余年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西南地区最大民营水务企业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运营项目效能的提升、基础设施的升级以及产能扩建,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水厂的运行效率,保证供水安全并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规模,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丰富的水务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中高层运营团队持续稳定且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研发的积累,建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成功实施了众多重要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为未来的发展战略储备了必要技术。公司一方面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建立专业化研发实验室进行自身技术研发,先后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由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技部颁发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四川省发改委确认的"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与多家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起合作机制,通过建立实验基地等方式,提升科研向产业转化的力度,为长期科研转化打下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进行严格规范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同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架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结构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龚燕南女士、独立董事阮晓鸿先生、张山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并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趋势,当前镁铝合金加工工艺正持续创新与升级。此次布局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拓展高附加值市场,抢抓产业升级新机遇。同意投资设立金寨春兴镁铝合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投资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结合其实际发展情况,分期实缴到位)。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向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农商行")申请2,300万元的续贷借款,鉴于其为金寨县重点招商引进企业,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达")为金寨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安徽利达的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安徽利达代金寨春兴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精密制造,本次投资系基于汽车行业实际发展所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合金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镁铝合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镁铝合金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结合镁铝合金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分期实缴到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寨春兴镁铝合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镁铝轻合金材料的开发与销售;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电子配件、汽车配件、镁铝轻合金结构件及塑胶件生产、加工;电子材料及其设备开发与销售;高导热石墨片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材料及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热管理及电瓷屏蔽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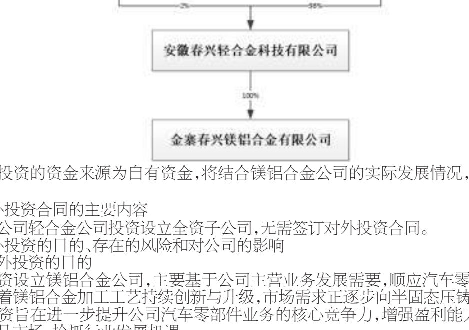

7、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结合镁铝合金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分期实缴到位。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孙公司轻合金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镁铝合金公司,主要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随着镁铝合金加工工艺持续创新与升级,市场需求正逐步向半固态压铸工艺方向转变。此次投资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积极拓展高附加值产品市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与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评估整体风险可控、无重大风险隐患。新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全面建立健全新设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加强对新公司在财务、运营及合规等方面的风险管控,积极预防与应对各类经营及管理风险,切实保障投资安全,推动新设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镁铝合金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活动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之下,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镁铝合金公司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项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预计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即借款人,以下简称"金寨春兴")基于自身经营所需,向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贷款人,以下简称"金寨农商行")申请2,300万元的续贷借款。

鉴于金寨春兴为金寨县重点招商引进企业,由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达")为上述续贷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安徽利达的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限为安徽利达代金寨春兴向金寨农商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借款人及被担保人及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1-02

3、法定代表人:徐进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家寨路88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助动车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镀加工;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金寨春兴98%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寨春兴2%的股份。即公司合计持有金寨春兴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27亿元、负债总额18.30亿元、净资产-304.36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4.51亿元、营业利润-1.55亿元、净利润-1.25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6.05亿元、负债总额15.36亿元、净资产6,962.51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6.86亿元、营业利润-6,097.62万元、净利润-4,993.81万元。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寨春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名称: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11-25

3、法定代表人:金永峰

4、注册资本:42959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7、股权结构

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28%,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持股20.25%,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4.42%;实际控制人系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1亿元、负债总额3.82亿元、净资产4.39亿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239.12万元、利润总额395.42万元、净利润37.78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8.29亿元、负债总额3.87亿元、净资产4.42亿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272.6万元、利润总额322.6万元、净利润312.6万元。

9、安徽利达与公司、金寨春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利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在为借款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行使追偿权及代位求偿权等权益,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借款人向甲方提供信用反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反担保范围

1、委托合同(系指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下同)中约定的甲方为借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相关费用;

2、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代偿的全部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及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

3、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担保费,甲方向借款人追偿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催收费用、差旅费用等;

4、甲方实现反担保权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损失。

第二条反担保期限

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第三条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同意借款人未按融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代偿时,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自代偿之日起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保证自接到甲方书面催款通知之日起30日内清偿本合同第一条项下的全部款项。

乙方同意:乙方信用反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质权反担保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甲方放弃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乙方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目前,上述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安徽利达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的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保证金寨春兴与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满足金寨春兴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对其发展的支持。安徽利达出于对其权益的保障,公司对其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专项意见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本次公司为安徽利达提供的反担保,系安徽利达为金寨春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形成的。本次担保的实际债务人系金寨春兴,有利于金寨春兴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金寨春兴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40,56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58.59%,占总资产的89.9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36,40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0.76%,占总资产的48.24%,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1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3.73%;子公司对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7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为129,53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3.34%。

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国财")为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提供土地和厂房回购、租金的增信服务,公司为仙游国财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其担保余额为84,096万元(系表外担保)。鼎盛投资已就元生智汇土地和厂房的回购、租金事项分别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若后续仙游国财代元生智汇履行回购并支付租金,或将会引发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9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孙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提案3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215121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4) 邮箱:cxjg@chunxing-group.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7";投票简称:"春兴投票"

2、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孙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9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2,400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9.35%。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金寨春兴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金寨春兴本次获得政府补助,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将自项目建成功验收后,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3、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